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79 名，代表股份 6,003,219,569 股，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92%。其中除公司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71 名，代表股份 426,569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2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股份 5,349,681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11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1 名，代表股份 653,538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8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3,107,8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1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5%；弃权 2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3,080,7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77%；反对 100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7%；弃权 3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3,091,1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79%；反对 10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7%；弃权 27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99,146,52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322%；反对 4,057,64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76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2,496,33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0452%；反对 4,057,64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512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3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3,081,0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77%；反对 111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9%；弃权 27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5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吴钢、张帆影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